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港”）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（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6）），公司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，以及同期大盘指数、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5 月 22 日)	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6 月 19 日)	涨跌幅
大连港 A 股收盘价 (元/股)	1.70	1.72	1.18%
上证综指 (000001.SH)	2,813.77	2,967.63	5.47%
港口指数 (886031.WI)	3,574.46	3,823.81	6.9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/	/	-4.29%
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/	/	-5.80%

数据来源：Wind

综上所述，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，000001.SH）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（港口指数，886031.WI）后，公司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A 股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